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6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被告 林盈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間並締結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01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
02 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
03 至114年3月12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0,664元、
04 利息1,066元、違約金1,200元，合計32,930元未清償。為
05 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富邦銀
10 行台灣大哥大專用申請書、信用卡正卡/附卡申請人身分證
11 影本、約定條款、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
12 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2
13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未有何答辯，亦未到庭陳述
14 或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5 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3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